

貨車裝載物品後車身欄板未關妥之取締處罰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路政司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61.05.11. 路臺字第353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5月11日

貨車裝載物品後，使車身欄板（即臺北市汽車貨運公會所稱之車邊門單片）未能關妥，影響交通安全，顯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五條「裝載必須穩妥」之規定，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七款：「裝載人客貨物不穩妥者」之規定予以處罰，並責令將車欄板卸下捆紮妥當或改用適當之拖車裝運。」（交通部路政司 61.05.11. 路臺字第三五三一五號函）